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47,287,69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5月2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股票最低仓位为95%，并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高风险、高收益的产品；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88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1,683,346.65	1,677,250,539.63	-1,930,111,043.71
本期利润	-6,791,291,528.60	3,817,456,230.85	-2,019,215,521.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576	0.7594	-0.31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91%	23.14%	-9.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41	1.3816	0.66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299,963,612.95	20,321,022,282.29	17,890,067,315.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0699	4.0774	3.365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于2012年5月11日建仓完毕并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37094933。期末还原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折算比例，该净值可反映投资者在认购期以份额面值1.00元购买沪深300ETF后的实际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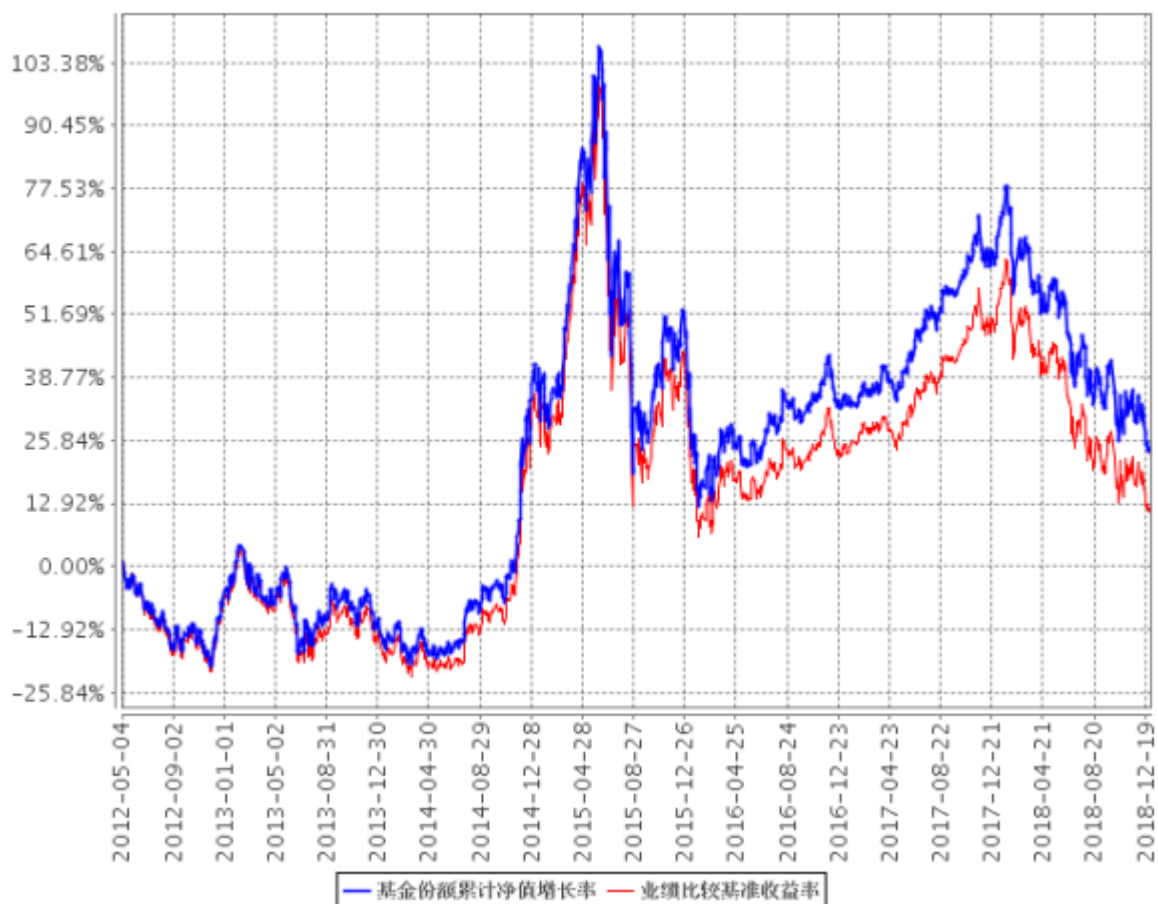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6%	1.64%	-12.45%	1.64%	-0.01%	0.00%
过去六个月	-13.30%	1.50%	-14.25%	1.50%	0.95%	0.00%
过去一年	-23.91%	1.34%	-25.31%	1.34%	1.40%	0.00%
过去三年	-15.33%	1.17%	-19.31%	1.18%	3.98%	-0.01%
过去五年	39.10%	1.52%	29.21%	1.53%	9.8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44%	1.47%	11.86%	1.48%	12.5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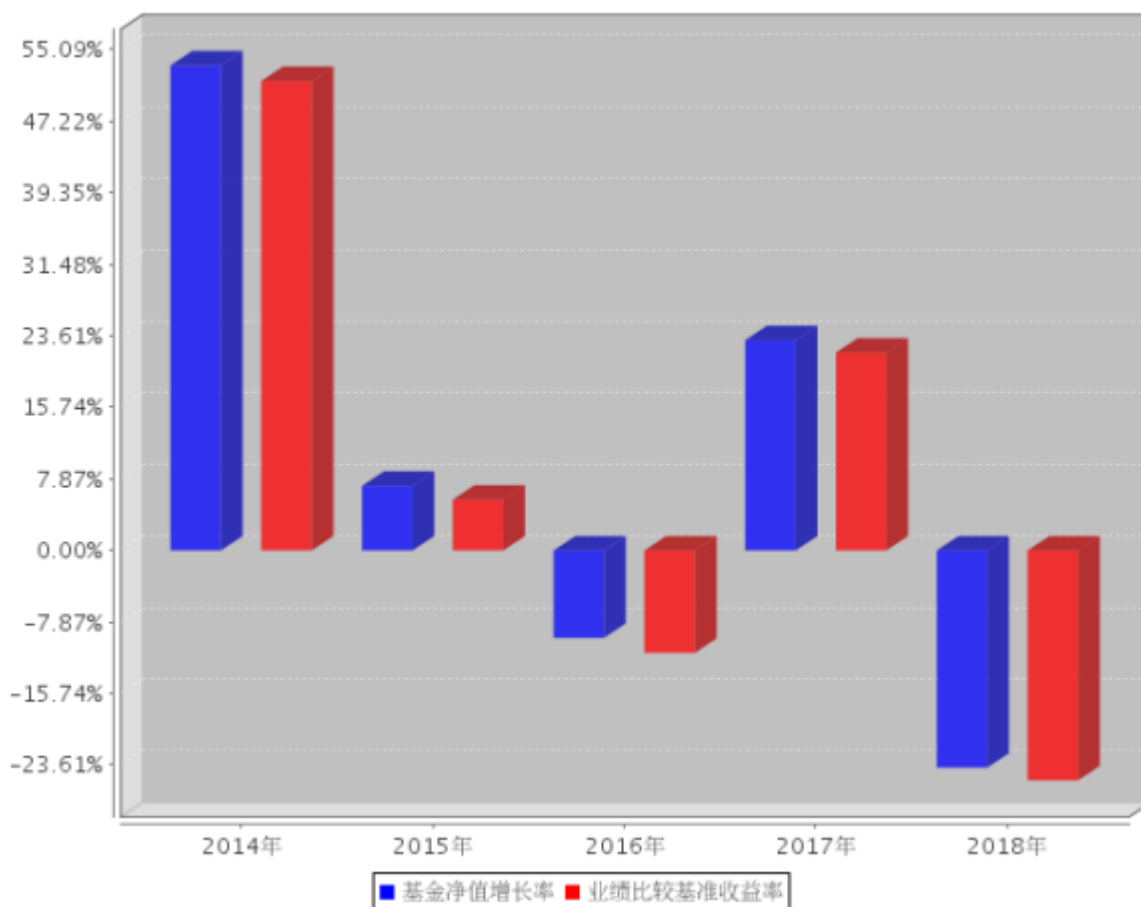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图示日期为2012年5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8	0.46	226,480,433.70	-	226,480,433.70	
2017	0.55	305,293,332.30	-	305,293,332.30	
2016	0.51	350,700,873.83	-	350,700,873.83	
合计	1.52	882,474,639.83	-	882,474,639.8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亨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980.0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柳军	指数投资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5月4日	-	17年	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复旦大学财务管理硕士，2000年至2001年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1年至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原友邦华泰）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起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月起担任上证中小盘ETF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担任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及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任指数投资部总监。2015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500ETF及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的非组合指令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日、5日）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同日反向交易共8次。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年市场整体不佳，除年初市场有所表现外，其余时间市场整体呈现出单边下跌走势，在国内金融去杠杆以及中美贸易战阴影的笼罩下，全年上证红利、沪深300、中证500、中证1000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16.96%、25.31%、33.32%、36.87%和28.65%。从市场整体风格来看，具有高分红的低估值股票表现较为抗跌，大盘风格优于小盘。分各行业来看，28个申万一级行业无一录得正收益，其中休闲服务和银行板块表现相对较优。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跟踪偏离最小化的投资策略进行被动投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累计跟踪偏离为1.401%，日均绝对跟踪偏离度为0.012%，期间日跟踪误差为0.025%，较好地实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3.069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A股市场在经历2018年的大幅调整以后，PE和PB等估值指标已处于多年以来的历史低位，市场已经处于底部区域，我们认为当下市场已充分计入外部贸易环境恶化、国内经济下行导致的上市公司业绩下滑等不利因素，投资者可以对当前股票市场保持适当乐观，可择机加大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目前A股市场国际化进程仍在持续，MSCI即将公布是否将A股纳入因子

从5%提高到20%的决定，不论结果如何，我们认为A股市场国际化的趋势不会改变。根据以往经验，外资更为偏好业绩良好且具有高分红的大盘蓝筹，这一偏好有望继续影响着市场的风格选择，在目前市场风险偏好仍相对较低的背景下，这类具有高分红的大盘蓝筹股或将继续获得超越市场的收益。本基金将继续严格遵守跟踪偏离最小化的被动投资策略，从而为基金投资人谋求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于2018年1月23日进行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46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26,480,433.7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 ETF”)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沪深300 ETF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沪深300 ET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沪深300 ETF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沪深300 ET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沪深300 ET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沪深300 ETF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沪深300 ET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沪深300 ETF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p>

	<p>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曹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433,585.69	114,687,078.85
结算备付金		6,477,831.43	9,369,177.95
存出保证金		2,151,972.55	1,143,22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40,388,301.62	20,274,908,376.70
其中：股票投资		33,240,388,301.62	20,274,908,376.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456,121.97	3,024,953.32

应收利息		19,869.04	26,841.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353,927,682.30	20,403,159,65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1,408.30	3,752,143.24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30,464.72	45,829,697.4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67,010.99	8,273,761.62
应付托管费		2,853,402.18	1,654,752.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822,370.28	4,966,497.8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099,412.88	17,660,518.27
负债合计		53,964,069.35	82,137,37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241,977,850.87	13,435,230,391.28
未分配利润		4,057,985,762.08	6,885,791,89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9,963,612.95	20,321,022,28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53,927,682.30	20,403,159,653.0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3.0699元，基金份额总额10,847,287,69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01,863,554.55	3,958,244,273.88

1.利息收入		1,201,545.89	959,942.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00,951.60	951,004.15
债券利息收入		594.29	8,938.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312,618.21	1,800,522,284.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73,318,269.96	1,429,349,198.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827.96	2,045,336.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0,953,823.79	369,127,749.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9,608,181.95	2,140,205,691.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144,300.28	16,556,355.52

减：二、费用		189,654,455.27	140,788,043.03
1. 管理人报酬		126,138,365.25	92,710,637.60
2. 托管费		25,227,672.97	18,542,127.4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9,659,663.99	22,223,513.3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2.15	-
7. 其他费用		8,628,750.91	7,311,76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1,518,009.82	3,817,456,230.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1,518,009.82	3,817,456,230.8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35,230,391.28	6,885,791,891.01	20,321,022,282.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6,791,518,009.82	-6,791,518,009.82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806,747,459.59	4,190,192,314.59	19,996,939,774.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835,888,503.14	8,341,002,858.08	36,176,891,361.22
2.基金赎回款	-12,029,141,043.55	-4,150,810,543.49	-16,179,951,587.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6,480,433.70	-226,480,433.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41,977,850.87	4,057,985,762.08	33,299,963,612.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30,501,275.98	3,559,566,039.66	17,890,067,315.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17,456,230.85	3,817,456,230.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5,270,884.70	-185,937,047.20	-1,081,207,931.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48,751,787.17	4,485,992,415.79	16,034,744,202.96
2.基金赎回款	-12,444,022,671.87	-4,671,929,462.99	-17,115,952,134.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5,293,332.30	-305,293,332.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35,230,391.28	6,885,791,891.01	20,321,022,282.29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勇 房伟力 赵景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92号《关于核准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2,967,336,606.00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968,633,875.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97,269.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12年5月1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37094933，并于2012年5月14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基字[2012]14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2,229,687,690.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5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剔除成份股分红因素)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ETF，于2012年5月29日募集成立了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销售机构
PineBridgeInvestmentLL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673,027,176.42	12.30%	839,390,513.72	5.72%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447,194.70	12.31%	2,447,194.70	31.2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776,468.68	5.78%	-	-
------	------------	-------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138,365.25	92,710,637.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227,672.97	18,542,127.4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期和上年可比期间均无数据。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726,000.00	0.0251%	0.00	0.0000%
沪深300ETF联 接基金	251,680,500.00	2.3202%	12,495,100.00	0.2507%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2,433,585.69	985,613.57	114,687,078.85	838,544.7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76,509,724股工商银行，成本总额为人民币424,982,742.43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404,736,439.96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22%(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37,369,460股工商银行，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90,682,454.16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231,690,652.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1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11,765,318股华泰证券，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94,877,556.62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190,598,151.6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57%(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5,656,962股华泰证券，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05,161,661.14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97,639,164.12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8%)。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未公告	16.01	2019年1月10日	17.15	27,680,710	471,403,923.09	443,168,167.10	-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年8月21日	重大资产重组	4.87	2019年1月2日	4.38	6,640,917	31,121,380.48	32,341,265.79	-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年12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	14.59	-	-	2,073,669	31,589,161.93	30,254,830.71	-

注：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1.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0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7.4.9.1.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0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申购款

于2018年度，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36,176,891,361.22元(2017年度：16,034,744,202.96元)，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25,373,522,044.57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10,803,369,316.65元(2017年度：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10,876,754,676.43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5,157,989,526.53元)。

(2)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2,734,573,892.2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05,814,409.4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9,813,932,186.63元，第二层次444,237,429.43元，

第三层次16,738,760.64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7年12月31日:同)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1月1日	16,738,760.64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16,738,760.64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8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从年初起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上年度可比期间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017年1月1日	-
购买	-
出售	16,738,760.64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7年12月31日	16,738,760.64
	-54,774,440.73

2017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7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从年初起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 权平均 值	与公允价 值之间的 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6,738,760.64	市场法	市净率倍数	1	正相关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除基金申购款和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240,388,301.62	99.66%
	其中：股票	33,240,388,301.62	99.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911,417.12	0.24%
8	其他各项资产	34,627,963.56	0.10%
9	合计	33,353,927,682.3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6,846,625.00	0.20
B	采矿业	1,187,144,362.38	3.57
C	制造业	13,010,421,583.06	39.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0,567,439.36	3.06
E	建筑业	1,274,420,923.03	3.83
F	批发和零售业	549,394,609.83	1.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3,481,680.01	3.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7,725,302.08	3.48
J	金融业	11,465,707,363.23	34.43
K	房地产业	1,616,328,551.55	4.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0,251,893.24	1.2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606,482.00	0.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338,478.97	0.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7,802,804.85	0.5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350,203.03	0.35
S	综合	-	-
	合计	33,240,388,301.62	99.8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8,515,274	2,160,706,871.40	6.49
2	600519	贵州茅台	1,780,695	1,050,627,856.95	3.16
3	600036	招商银行	36,617,596	922,763,419.20	2.77
4	601166	兴业银行	44,239,246	660,934,335.24	1.98
5	000651	格力电器	17,104,961	610,476,058.09	1.83
6	000333	美的集团	16,395,344	604,332,379.84	1.81
7	601328	交通银行	97,440,062	564,177,958.98	1.69
8	600016	民生银行	89,429,693	512,432,140.89	1.54
9	600887	伊利股份	21,564,513	493,396,057.44	1.48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35,903,479	489,252,524.40	1.4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728,131,275.78	3.58
2	000333	美的集团	699,400,100.18	3.44
3	000858	五粮液	451,418,095.46	2.22
4	000002	万科A	448,207,972.11	2.21
5	002415	海康威视	401,435,717.14	1.98
6	000001	平安银行	325,642,334.83	1.60
7	000725	京东方A	304,999,362.02	1.50
8	002304	洋河股份	264,089,718.52	1.30
9	002027	分众传媒	246,020,838.55	1.21

10	002594	比亚迪	182,897,643.49	0.90
11	000538	云南白药	168,608,656.12	0.83
12	002024	苏宁易购	161,274,322.87	0.79
13	002142	宁波银行	161,051,925.41	0.79
14	000063	中兴通讯	157,510,103.29	0.78
15	001979	招商蛇口	155,976,254.48	0.77
16	300059	东方财富	154,539,377.85	0.76
17	002008	大族激光	144,626,975.71	0.71
18	002475	立讯精密	144,433,310.95	0.71
19	000776	广发证券	143,775,309.75	0.71
20	000338	潍柴动力	139,455,875.62	0.69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369,528,492.47	1.82
2	000333	美的集团	345,255,604.21	1.70
3	000002	万科A	231,777,202.64	1.14
4	600519	贵州茅台	213,845,166.84	1.05
5	000858	五粮液	213,813,745.88	1.05
6	002415	海康威视	208,419,258.06	1.03
7	000725	京东方A	161,023,510.86	0.79
8	000001	平安银行	160,244,589.86	0.79
9	601318	中国平安	132,145,372.98	0.65
10	002304	洋河股份	130,939,720.82	0.64
11	600016	民生银行	96,357,692.74	0.47
12	000538	云南白药	95,427,735.54	0.47
13	002027	分众传媒	91,933,636.90	0.45
14	002594	比亚迪	89,480,920.36	0.44
15	002008	大族激光	81,796,849.95	0.40
16	002024	苏宁易购	80,552,075.42	0.40
17	000623	吉林敖东	79,345,744.88	0.39
18	000063	中兴通讯	78,118,238.06	0.38
19	001979	招商蛇口	76,660,064.82	0.38
20	002142	宁波银行	75,779,492.29	0.37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890,644,129.7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848,645,488.50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51,972.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456,121.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869.0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627,963.5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8,296	100,163.33	7,955,257,725.47	73.34%	2,892,029,964.53	26.66%

9.2 目标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联接基金	251,680,500.00	2.32%

9.3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23,958,601.00	22.35%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1,707,700.00	4.35%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	403,691,312.00	3.72%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1,599,477.00	2.32%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盛配置三号理财产品资金信托	235,982,978.00	2.18%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03,319,394.00	1.87%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85,226,599.00	1.71%
8	银华财富资本—建设银行—银华资本—粤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6,101,400.00	0.89%
9	银华财富资本—建设银行—银华资本—粤盈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5,489,600.00	0.88%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发展投资账户	90,000,000.00	0.83%
11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251,680,500.00	2.32%

注：前十名持有人为除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之外的前十名持有人。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5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32,968,633,875.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83,787,690.0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25,700,000.00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62,200,000.0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47,287,690.00

§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8月20日，公司任命李晓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晓西先生已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其任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基金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170,000.00元人民币，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了7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4	5,227,930,041.60	24.06%	4,801,025.39	24.15%	-
长江证券	2	4,452,786,246.04	20.50%	4,057,839.02	20.41%	-
华泰证券	2	2,673,027,176.42	12.30%	2,447,194.70	12.31%	-
申银万国	2	2,590,934,628.65	11.93%	2,361,387.53	11.88%	-
平安证券	2	1,786,559,963.18	8.22%	1,653,989.50	8.32%	-
兴业证券	1	1,649,841,892.53	7.59%	1,503,507.34	7.56%	-
银河证券	2	1,311,312,211.47	6.04%	1,195,004.18	6.01%	-
方正证券	2	480,732,781.08	2.21%	438,095.31	2.20%	-
国泰君安	2	454,016,180.30	2.09%	413,746.63	2.08%	-
瑞银证券	2	384,846,529.16	1.77%	350,712.37	1.76%	-
中信建投	2	337,721,041.24	1.55%	314,520.61	1.58%	-
湘财证券	2	197,008,559.30	0.91%	179,534.98	0.90%	-
中信证券	3	179,291,851.13	0.83%	166,975.92	0.84%	-
招商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爱建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3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研究实力的证券公司及专业研究机构，向其或其合作券商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2)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3)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

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5) 具备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1,363,440.00	100.00%	-	-	-	-
湘财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爱建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31	2,423,958,601.00	0.00	0.00	2,423,958,601.00	22.35%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有单一机构持有基金份额超过20%的情形。如果这些份额持有比例较大的投资者赎回，可能导致巨额赎回，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基金产生如下影响：（1）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暂停赎回的风险。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大额赎回可能短时间内进行资产变现，这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发生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这些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3）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4）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果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申赎动向，审慎评估大额申赎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